

# 最新个人承包荒山合同(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个人承包荒山合同篇一

为发展林业生产，加快荒山绿化，切实搞好我场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减少自然灾害的作用，扭转以往荒山造林由甲方实施，又因经费短缺，无力管护，造成屡造屡毁的现象，现经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热爱林业，责任心强，有志于荒山造林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

1.00元亩183;年， 亩215;

1.00元亩183;年215;\_\_\_\_\_年 元，计人民币 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乙方承包的荒山用地性质属于退耕还林工程中“退一还二”的荒山造林任务，国家不纳入退耕还林钱粮补助政策的面积范围，甲方也不予任何补助。

五、乙方承包经营荒山造林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造林及管护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六、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在\_\_\_\_\_年末前必须完成全部造林任务，并达到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要求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

七、自签订本合同起至\_\_\_\_\_年末，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经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检查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成活率和保存率，甲方将解除本合同，并将该荒山承包给他人造林。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承包费)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八、根据荒山立地条件，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以及在总结近年来荒山造林经验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决定整地方式、造林树种、树木株行距等。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并转包给他人，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荒山的林业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 毁林开荒、荒芜荒山的；
4. 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承包荒山合同篇二

荒山承包协议怎么写的相信很多人，即使是承包过荒山的人对此都不是太了解。接下来，今天小编就给大家分享一下承包合同，喜欢的来多多学习哦 荒山承包合同样本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使用荒地，促进\_\_\_\_区乡村的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荒山承包经营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承包土地位置、面积及现状

一)

第三方平整、改造、修葺后总面积发生变化的，承包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不再变更，仍以约定的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为准。

1.3本合同项下的地貌现状为荒山、荒坡，荒山、荒坡范围内如果存在具有经济价值的林木、种植物或其他附属物(地上附属物)，双方在办理承包交接手续时应对地上现有附属物登记造册，协商补偿价格，由乙方将地上附属物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向地上附属物的实际所有人发放或付清补偿款。

1.4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对上述土地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有权对上述土地发包。

1.5甲方承诺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争议，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上述土地范围内没有权利主张，甲方对上述土地拥有独立的发包权。

第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用途为发展林业经济、农业经济，包括各种林木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及养殖。

### 第三条 承包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土地的承包期限共计\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 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承包土地，应在承包期限届满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承包合同。

### 第四条 承包金及付款方式

4.1 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为 元/年/亩，每年土地承包金数额为 元，合同期限内土地承包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甲方承诺承包期限内的土地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保持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

4.2 土地承包金每\_\_\_\_\_年支付一次。

第一期：甲方免除乙方\_\_\_\_\_年的土地承包金 元，乙方实交 元，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一次性交清。此后，乙方应当在每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周期的全部承包金。甲方收到承包金时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4.3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金已包括甲方应向国家(集体和个人)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承包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金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

4.4 乙方应按照约定数额及期限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如乙方迟延支付，每迟延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 第六条 承包土地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对承包土地拥有独立使用权及投资、经营管理权，享有承包经营收益权。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需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种植、土地整理、挖填土方、修路、引水、架电、铺设管线、搭建临时设施等，甲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

6.2 乙方在对荒山承包期间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对乙方经营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经营亏损为由请求减少或降低承包金数额。同时，如果在甲方承包盈利的情况下，无论甲方盈利状况如何，甲方不得以乙方经营获利为由请求乙方增加或变相增加承包金。

6.3 甲方保证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到承包土地区域内从事开垦、种植、放牧、取土等行为，不得进行堵路、堵门、停电、设置障碍、设卡收费等一切影响乙方经营的违法活动。承包土地区域内乙方可以进行封闭经营及管理，甲方确保本村村民不得擅自进入承包土地区域，或从事其他妨碍乙方承包经营的活动。

6.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承包土地周边相邻单位、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排除和解决影响乙方正常承包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保障乙方正常的承包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 第七条 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同等权利。

### 7.2 乙方向任何

第三方有权依法自主承包经营。

7.3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如遇国家依法征收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土地的，所有补偿金按如下方式分配：承包土地地上林木、农作物、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等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承包期满后的处理

8.1本合同承包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本合同项下土地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同意继续承包的，双方另行续签承包合同。

8.2承包期满如双方没有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地上的林木等各种附属物。如甲方同意接受承包土地上的林木、附属物等附属设施，应当按接收资产时的市场价值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款以双方协商的价格或双方确定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待甲方付清补偿款后，乙方将林木、建筑物等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所有。

##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承包土地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按照《民法典》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获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的同意或授权。

9.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未在本合同承包土地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可能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构成障碍的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维持该等状态不变。

9.3 在本合同期满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收回乙方对该土地的承包权，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保障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9.4 甲方保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确保乙方独立拥有该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和收益权，确保国家和政府对该承包土地地上建筑物等附属设施、林木等的一切补偿金和优惠政策全部归乙方享有；并负责协调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与政府主管部门、土地相邻方及村民之间的关系。

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与承包方同等的权利。

9.6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承包金。

9.7 乙方保证搞好承包土地及周边的环境保护，不得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有损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

9.8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申请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形变更的，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享有并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的；

(2) 甲乙名称、姓名改变的；

(4)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清算、解散等情形，由乙方股东或继承人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二百一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拘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0.2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则违约方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使守约方获得充分救济。如双方对损失计算存在争议时，约定损失计算方法为守约方每天损失额为 元人民币。

## 第二百一十一条 附则 1

1.1本合同约定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文本提交批准登记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_\_\_月\_\_\_日 有关荒山承包合同阅读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

人：\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米，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

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

章): \_\_\_\_\_ 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范文阅读 甲方：\_\_\_\_区村委会村民小组。 负责人：，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二、承包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整(小写：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向甲方付清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六、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

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向公证处申请公证。 十

返

## 个人承包荒山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一、 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地段，实用面积 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 二、 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 三、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 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1、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种植、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1、甲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3、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4、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纷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5、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

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6、 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

1、 乙方的权利义务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上述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依法自主开发经营。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时，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道路网络及搭建相关临时建筑，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村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5、 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土地上附着物及乙方投资建造的经营设施拥有所有权。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承包范围内山地上的林木。

7、 承包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承包的山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各项补偿手续，附(定)着物补偿收益总收入归乙方所有，其他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

方。同时，甲方按实际承包期间计收承包费，以每年人民币计算，多收部分承包款甲方应在土地被征用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不计息将乙方支付的承包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8、承包期间内乙方若要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征地补偿款给甲方。

9、承包期间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采取改变土地性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也包括经营其它项目，如农家乐、休闲旅游、养生会所、农牧种养等。

## 六、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条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若由于设定有其他权利瑕疵、山林土地权属不清或相邻界限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所承包的山地，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承包款。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足额支付承包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如出现地震、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相关证件，办理

相关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取得项目落户政府批文和用地指标后，在符合惠州市土地使用地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办理项目征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交有关办理土地使用证所需的法律文件及村民代表签名等。

## 八、 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同处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补充议定内容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个人承包荒山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米，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 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承包荒山合同篇五

荒山承包合同的内容都是双方共同约定的，在谈判的时候就需要将自己的要求提出来，并写在合同里，今天小编就给大家分享一下承包合同，仅供大家学习哦 有关荒山承包合同样本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发展良种按短周期工业原料林，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在的荒山，发包给乙方经营，四界是：东至湿幼；南至尾幼；西至弄马；北至松王。此林地面积由甲乙双方用自治区测绘局绘制的1：10000地形图现场勾绘计算为准。双方都要在图上签名盖x确认。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荒山地必须是甲方合法拥有使用权之荒山地。荒地承包期间，是人民政府原发给甲方的山界林权证中的使用权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荒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山界林权证为由，否定本合同乙方取得的荒地

经营使用权。

第三条：承包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承包荒地共计4015亩，承包金每亩每年15元，每\_\_\_\_\_年付款一次，每次付款共计301125元。

第五条：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地必须权属明确，界限清楚，在承包期内因荒地权属、界限出现纠纷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甲方要加强对当地群众进行法律教育，共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现有害乙方的合法权益者，甲方要协助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如不协助处理，对甲方处损失的50%罚款。

第七条：在承包期间内，乙方有权实行独立自主合法经营和建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乙方也可以在保证甲方转让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荒山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合作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将有关合同及附件的副本送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经调查核实后，可据实际情况减、免乙方当年的承包金或在条件允许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甲方若在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须按乙方已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总额和乙方投入资金总额的五倍罚金赔偿给乙方。

第十条：乙方若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接收或处理乙方所有荒山地上的资产，并收回荒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乙方不按期交付甲方承包金，逾期30天，即按拖欠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半年，除如数追回欠款及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接管其作物和生产设施，或者重新发包。

第十二条：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造林基地内某荒地，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荒地的各项补偿手续。以尽快取得征用补偿金，其中荒地上的原有固定设施，林木补偿费及该荒地承包期内的土地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该片土地发展生产的支家物资，甲方不得侵占、克扣。

第十三条：荒山承包合同期满，荒山如数交还甲方，地面上的林木和其他附属物由乙方半年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则为甲方所有。若乙方需要处长承包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有意继续转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四条：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交转让使用权之荒地的山界林权证书附图复印件及地形图。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打手摸盖x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所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镇林管站\_\_\_\_镇司法所各执壹份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代表人： 签约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样本简单 为绿化荒山，保持水土流失，造福子孙后代，在各级政府部门，林业部门的支持下。经甲乙双方讨论协商决定，并向全村村民公开承包，党小组一至同意决定，将所属村十二组十三组的荒山石(丰收公路两边)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 甲方： 乙方：

一、双方签定如下协议：

二、四至界线：东至二台公路(丰收公路)南至左卫屯山界，西至沟底(现农户地)北至大领岗南凹子。

三、石荒山面积地属小冲村十二组十三组所有。

四、承包年限自\_\_\_\_\_年元月\_\_\_\_日至\_\_\_\_\_年元月\_\_\_\_日止，\_\_\_\_\_年。

五、承包费共计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00元)

六、乙方有权在所承包的荒山范围内植树造林，不得开荒种地。

七、在承包期间如国家征占用，所得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

八、由于自然灾害人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九、如乙方需采伐木料，需要有关手续，甲方必须无条件的盖给公章，申请等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 乙方： \_\_\_\_日期： 荒山承包合同样本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拥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发包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承包费为每年 元，共计 元整(小写：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向甲方付清总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六、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四邻商议，同意四至界限无纠纷。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用途(可以种树、开荒、开采石子、石渣等);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

2、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荒山承包经营权流转。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 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全额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

返